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执业资质：1992 年首批获得国家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，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2012 年获得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》至今。

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怀疑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